

守护碧水利千秋

河南浍池：回应代表关切持续四年开展水源地治理

□本报记者 张海燕
通讯员 张中杰

“数年如一日，检察机关守护浍池、义马人民的‘大水缸’，体现了服务大局、维护民生福祉的责任感。”日前，河南省浍池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贺金强带领部分县人大代表专题调研该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在陈村乡西段村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代表们对非法围垦耕种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听到县检察院每年在夏收、秋收时定期开展水库治理“回头看”时，代表们表示肯定。

浍池地处黄土高原的东部边缘，水资源匮乏。西段村水库是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中型调节水库、河南省重点工程，承担着工业用水、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业灌溉和生态补水等功能。2019年，河南省政府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567.3米以下确定为一级水源保护区。该水库控制流域面积38.4平方公里，总库容2970万立方米，是浍池、义马两县(市)50多万百姓的“大水缸”。

近年来，浍池县检察院向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问题“亮剑”并跟进督促整改。2018年以来，该院对该区域问题立案8起，发出检察建议8份，督促相关部门清理库区非法耕地140亩、违建房屋19间、烟灶6座，修复阻断道路6处、护网7处，拆除大棚房、彩钢房约2200平方米，调整库区建设用地为农用地4亩，有效保护了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赢得群众点赞和人大代表肯定。

游泳垂钓现象不见了

2018年7月，浍池县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来到县检察院调研。座谈会上，有人大代表反映，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内经常有人游泳、垂钓，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建议检察机关关注



浍池县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实地查看西段村水库水源保护区治理情况



检察官对西段村水库治理“回头看”

并处理。会后，该院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方案。检察官走访调查后发现，该水库除经常有人游泳、垂钓外，周边乱扔垃圾及杂物问题严重，水库水质极易受到污染，给人们的生活和城市发展带来巨大隐患，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2018年9月1日，该院通过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县环保局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职，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县环保

局迅速行动，在水库大坝醒目位置安装3块公告牌，公布举报电话及处罚依据，并在当地多家媒体发布信息，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形成共同关注、共同保护的浓厚氛围。同时，该院联合环境执法监察大队、西段村水库管理所开展不定时巡逻活动，加强对饮用水水源地的检查、监督，先后警告教育违反规定者20余人次。日前，经水库管理部门持续整改，社会人员进入库区钓鱼、

游泳等问题已彻底解决。为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落实，该院跟踪监督问效，多次邀请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到西段村水库实地检查。2019年，该案例被县人大常委会作为典型案例写入当年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违建大棚房拆除了

2019年4月，浍池县检察院在深入排查中发现，在水源地保护区内，两家公司违章建造多间彩钢房、玻璃房和塑料大棚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垃圾等直接排入、丢入水库，严重威胁水源地保护区水质安全。浍池县检察院依法立案后，多次会同环保部门做两家公司负责人的思想工作，通过耐心释法说理，让他们认识到企业排污造成的后果及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主动拆除违法建筑，包括投资数百万元建设的钢结构玻璃大棚房2000平方米，塑料大棚2处。

同年8月，该院对此案开展“回头看”时发现，其中一家公司的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这也意味着这块土地后期仍有可能被建设开发。为了不留问题隐患，浍池县检察院先后5次对土地平整提出合理意见，建议县自然资源局将此地块调整为非建设用地性质。2020年1月，该地块经平整已经调整为非建设用地，确保了整改实效。

非法围垦问题解决了

“农户在水库滩区非法围垦耕种，严重影响水库水质安全，希望检察机关也能助力这个‘老大难’问题的解决。”2019年12月，有人大代表和当地群众得知检察机关在西段村水库开展水源地整治取得成效后，接连向浍池县检察院反映。

原来，位于库区附近的西段村、后河村等村庄土地被征收后，由于土地未能调整到位、赔

青补偿款未按时发放等原因，2007年以来，村民陆续到水库管理区未淹没土地上开垦耕种、栽植经济林木，设置围网，破坏库区地表植被，生产用的化肥、农药渗入地下，造成水源污染。浍池县检察院先后向相关部门发出3份检察建议，组织4家相关部门到陈村乡政府进行磋商，4家相关部门联合制作并张贴禁止耕种的公告。2020年6月10日，陈村乡政府召开乡、村、组三级干部协调会，结合农耕特点，以减少损失为原则，确定分两个阶段进行整改。第一阶段为夏收后，小麦收割后不能再新种秋作物，空出来的地块由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挖为树坑，待适宜季节植树；第二阶段为秋收后，春季种植作物保留到秋收，秋收后不再新种农作物，所有网内区域均由三门峡市水资源管理处挖为树坑。由于方案切合实际，有效减少了矛盾对抗。陈村乡政府又根据检察建议，把征地补偿不到位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向县财政局作专题申报，将库区整治与解决征地补偿不到位问题同步进行，取得良好效果。整治期间，共计清理库区耕地140亩、房屋19间、烟灶6座、修复阻断道路6处、护网7处，水源地库区非法耕种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020年12月，针对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6间违建烟房、3间平房及彩钢房拆除造成的损失问题，浍池县检察院协调县烟办、烟草局、生态环境等部门，向县政府为后河村争取160余万元电气化烟房建设资金，对该村的烟灶设备进行电气化改造，2021年8月投入使用，烟灶改造烟面积由70余亩容量扩充到200余亩，年度内季节性增加群众务工收入50余万元。该案于2021年3月、12月分别入选河南检察机关涉饮用水源地保护典型案例和服务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增加反兴奋剂、体育仲裁等内容 加快建设体育强国

□讲述人：高明芹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鸢都英律师事务所主任 高明芹

6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新法将于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作为体育领域基础性、综合性法律，体育法自1995年实施以来，对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20多年来，我国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全民健身、竞技运动、青少年体育等各领域都取得了长足进步，同时，体育事业面临的时代背景和现实需要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现行的体育法已远远不能适应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我一直非常关注体育法的修改，并在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期间联合其他代表提交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的议案》。议案提出，现行的体育法已严重滞后，无法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多层次的体育需求。如，体育法对体育资源配置不合理，使得对体育领域的参与主体保障不力；体育法在很多方面存在空白，对体育产业发展没有专门规定、专业体育仲裁制度没有建立，也无相应的兴奋剂管理制度。

在提出问题的基础上，我们也在议案中提出具体修改建议：保持现行法的结构和体系，并以此为基础对体育法进行修订；进一步修改和细化全民健身(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社会团体、体育社会保障的内容；建议增加体育权利、体育产业、反兴奋剂、体育仲裁制度等内容。

该议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2021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体育法(修订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随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也向我发出征求意见函。

针对体育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内容，我带领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邀请立法专家、潍坊学院政法学院教授朱文英作为顾问，对草案文本进行详细分析和论证，指出草案的亮点：适应我国法治中国建设的步伐，增加很多新的制度内容，如专门增加“反兴奋剂”“体育仲裁”章节；顺应时代的需求，明确公民的体育权利及内容，如第五条明确提出公民依法平等享有参与体育活动的权利；对体育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草案都作出相应的回应，如“社会体育”直接改为“全民健身”，“体育社会团体”改为“体育组织”，符合我国体育事业发展的实际。

同时，结合具体条文，我提出更为详细具体的修改建议，很多建议内容都得到了采纳。如，建议第十条增加体教融合的规定，新修订的体育法扩大了体教融合范围和范围；“国家实行青少年和学校体育促进计划，健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工作制度，培育、增强青少年体育健身意识，推动青少年和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和普及，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和体魄强健”；建议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将最后一句“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纳入前面体育行政部门提供指导和指导的内容之一，新修订的体育法改为“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传授体育知识技能、组织体育训练、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管理体育场地设施等方面为学校提供指导和帮助，并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推进学校运动队和高水平运动队建设”。

针对体育法应当增加的内容，我在建议中特别提出，明确体育运动各方主体的体育权利是对体育法价值取向的重新定位，也是适应我国法治中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体育产业近年来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也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反兴奋剂是体育领域面临的普遍性难题，将反兴奋剂上升到法律层面进一步凸显我国打击兴奋剂的决心和手段；体育仲裁是解决体育领域特别是职业体育中的特殊类型纠纷的有效手段。这几部分内容在最后修订通过的体育法中均得到了体现。修订后的体育法增加了“反兴奋剂”“体育产业”“体育仲裁”专章规定。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郭树合)

我建言



日前，湖北省武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唐树人带队调研武汉市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调研组先后来到洪山区检察院、洪山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和洪山监狱听取相关工作情况。 本报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任天慧摄

以法治护航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主任朱列玉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对新时代广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中担负着重要职责。

今年初，我关注到深圳市坪山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知识产权案件时，聘请计算机软件及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辅助开展技术调查工作，这在深圳检察机关是首次。

“以往，有些知识产权案件在诉讼程序中需要进行多次鉴定，致使维权周期长、成本高。通过引入技术调查官和专家辅助人，能够大大节约市场主体的维权成本，提高办案效率。”在走访深圳市检察院的过程中，该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向我介绍了这项创新举措的设计初衷。

保护知识产权是一项系统工程。近年来，广东检察机关围绕服务保障大湾区科技创新，结合司法实践在这方面进行了有效探索。针对全省四分之三

的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集中在大湾区九市的实际，2021年6月，广东省检察院联合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1家单位共同签署《关于强化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备忘录》，建立定期会商、信息通报与共享、案件协办等机制。深圳、珠海、佛山、清远等地检察机关相继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现对知识产权综合性、多层次的司法保护。广州市黄埔区检察院依托“黄埔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整合司法审判、调解仲裁、行政执法、海外维权等，打造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对知识产权实行最严格的司法保护，是广东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

之一。我从广东省检察院了解到，该院在2019年内设机构改革时专门申请成立负责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事务的机构，并加强全省统筹谋划，先后研究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和《广东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行动计划》等制度性文件，推动全省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科技创新、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维护金融安全和金融秩序、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and 公共利益保护等方面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努力为大湾区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检察力量。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公共利益保护也是广东检察机关护航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重要着

力点。粤港澳三地共享一片天、同饮一江水，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是大湾区人民共同的生活追求。为此，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强化对大湾区资源环境的司法保护。我了解到，自检察公益诉讼制度全面实施以来，大湾区九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绿色湾区”“美丽湾区”“健康湾区”建设，主动提高高质量检察服务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1458件，履行诉前程序16020件，提起公诉1112件，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1件。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韦磊)

全国人大代表、青海省海北州政协主席白加扎西

能动履职，走好绿色发展之路

县青海湖仙女湾，在实地考察这里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后，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

总书记的殷殷嘱托犹在耳。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海北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亮点频出、成绩斐然，美丽的青海湖畔、祁连山下，一幅幅美丽的生态画卷在眼前展开。

令我印象最深的是，2021年7月，海北州检察院在国道315线186公里至188公里处分别设置“普氏原羚通道 减速慢行注意避让”两块大型保护警示牌，依托附近原有测速设施全面保护普氏原羚栖息地。同时，该院在附近乡村道路设置10个小型警示牌，从而建成我国首个普氏原羚生

命保护通道，这也是青海省首个单一物种野生动物生命保护通道。我在近期与检察机关的联络中得知，普氏原羚已从200多只繁衍到3200多只，这得益于青海检察机关对高原濒危野生动物普氏原羚的有效保护，也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不断取得新成就的生动实践。

为进一步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海北州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勇于创新，打造海北公益诉讼品牌。今年5月，海北州检察机关在中国原子城海晏县西海镇正式启动红色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工作，开展“红色资源+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巡回检察组对22个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及保护情况进行深度走访，

建立巡查台账；在祁连山南麓腹地实地查看特有物种小叶杨古树保护情况，针对林木病虫害、森林防火等问题，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古树保护；实地查看普氏原羚生命保护通道，与青海湖海北段湖长在青海湖马头俄博开展首次巡湖工作，重点查看环湖北岸沿线水质情况，就青海湖保护工作坚持水岸同治，强化污染治理，持续保护青海湖裸鲤资源，改善水环境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诉讼联络员查看青海湖刚毛藻污染治理情况，共商护湖良策。

同时，海北州检察机关立足海北“北依祁连山南临青海湖”的特殊区位，在加大检察监督覆盖面的同时，探索建立检察协作新机制，海北州检察院联合州生态环境局、州自然资

源局、州林业和草原局、州水利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牧科技局、州旅游局建立《推进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海北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协调配合机制》，与海西州检察院、海东市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建立祁连山国家公园和大通河流域生态资源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与海南州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青海湖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的意见》等，聚合合力加强祁连山、青海湖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

(采访整理：本报记者李维 王丽坤)

代表委员 说检察